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陈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颜庭玉共同出资 3,000 万元设立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简称“供应链科技”）。其中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,250 万元，占供应链科技注册资本的 75%；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公司激励核心员工的平台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，占供应链科技注册资本的 10%；供应链科技管理层人员颜庭玉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，占供应链科技注册资本的 15%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芮益民回避表决。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聚氨酯公司签订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氨酯公司”）与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及何建雄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%的股份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，协议约定由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,724 万元受让该等股份，由何建雄按股份转让款年 10%标准给聚氨酯公司相应补偿。前述股份转让款，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

分二期支付，相应的补偿款由何建雄与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同步支付；补偿计算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始，截止时间为每笔转让款支付给聚氨酯公司之日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